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,2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54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6月1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6月2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93	厦门信息—信达总公司
2	08*****403	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第7层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林慧婷

咨询电话：0592—5608098

传真电话：0592—6021392

六、备查文件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12日